

淡江大學「淡江菁英」金鷹獎選拔辦法

101.03.09 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9 校秘字第1010002326號函公布
102.10.04 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0.18 校秘字第1020009675號函公布

宗旨

第一條 本校「淡江菁英」金鷹獎由林名譽董事長添福博士，於民國七十六年創設，並與張前董事長建邦博士共同推動。為鼓勵淡江校友獻身國家、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、回饋母校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『淡江菁英』金鷹獎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資格

第二條 凡淡江英專、文理學院及大學之校友，具有高尚之品德，對國家、社會、人群及母校卓有貢獻者，皆具有候選資格。

推薦

第三條 候選人由校友會推薦，經校友會理監事會初審通過，填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推薦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審查

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國際事務副校長、菁英校友會會長、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、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。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。

審查結果，陳報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核定。

第六條 每年選拔一次，名額至多十名。

表揚

第七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。得獎人之傑出事蹟，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，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。

附則

第八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，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。

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「菁英校友會」當然會員，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